

大葉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98年11月10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6日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第1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第5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94年12月17日「大葉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大葉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特訂定「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甄選入學」係指考生經由「個人申請」，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處理，並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審查委員由招生委員會建議，送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簽署「利害關係切結書」。當審查委員為甄選入學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時，應自動迴避。

第六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八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占甄試總成績2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面試、審查資料，此項成績占甄試總成績80%。

第九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一、面試：此項成績占甄選總成績40%，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標準為(1)生涯發展配適 (2)表達能力 (3)邏輯思考 (4)發展潛力及學習態度 (5)其他。

二、審查資料：占甄選總成績40%，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項目為(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學生自述)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社團參與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含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說明：(1)~(3)項為主要評分項目，(4)~(6)項為次要評分項目。

第十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面試。
- 二、審查資料。
- 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請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利害關係切結書

本人擔任資管系大學甄選審查委員與甄選入學考生無利害關係或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如有違法，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